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港口码头企业红名单认定结果公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这信用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太仓港口管委会与太仓海事局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太仓港码头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委联合太仓海事局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上级通报、企业自检等方式采集信用信息，对相关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行为、失信及违法行为以及表彰荣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拟认定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太仓正和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及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环保诚信示范码头（红名单）”。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以及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7日。各单位如有异议，请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联系人：杨琴；联系电话：53186599。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2021年6月22日

